芝麻物联项目管理系统

**客户名称：**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序号：**销售合同202106150001

**交付地址：**北京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

**联系人/电话：**申先生（17319182795）

**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芝麻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共赢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芝麻物联项目管理系统事宜达成共识，并形成协议共同遵守。协议内容如下：

1. **系统内容、合同金额**

1.1系统名称：芝麻物联项目管理系统v1.0（以下简称“系统”）

1.2系统数量：1套

1.3系统使用人数：不限

1.4合同金额：36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1.5特殊说明：

1.5.1合同金额包含13%增值税专用税票；

1.5.2以上价格含系统标准功能，后期如需乙方提供“需求收集”、“功能开发”服务按1500元/人.天核算费用；

1.5.3赠送系统部署1次、培训2次。

1. **支付**

2.1支付方式：上述合同金额甲方于合同签订后3天内一次性支付；‬

2.2支付途径：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芝麻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MA004TDD7C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110923709210301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焦庄村西大件路北侧2号1层110号

电 话：18001317825

2.3 开票：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税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6666295220C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15、17、17-1号内17号B1层B1010号房间

账号：0201000 103 0000 23429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丰台支行营业部

电话：010-52892872

收票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

联系人：刘述珍

电话：18001317819

1. **系统交付**

3.1产品交付提供标准系统的知识库学习平台。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4.1.2向乙方技术咨询、学习；提出产品建议、意见；

4.1.3提供符合需求的服务器；

4.1.3.1服务器配置不低于：CPU四核、内存16G、硬盘空间500G、、带宽5M；

4.1.3.2服务器操作系统：windows2012/R2/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4.1.3.3服务器准备日期：合同签订后的3天内准备就绪；

4.1.4甲方享有系统**永久**使用权；

4.1.5享有产品交付后的各类服务；

4.1.6配合乙方工作（包括不限于：系统部署、培训等）；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根据约定内容，按时交付系统；

4.2.2向甲方提出服务内容的建议和意见；

4.2.3对甲方提供人员培训；

4.2.4为甲方提供产品交付后的各类服务；

4.2.5按时向甲方收取款项。

1. **特别约定**

5.1甲方需要乙方对接其他系统的，仅支持HTTP的REST和WebService两种类型；

5.2系统服务过程中，因其它原因导致可能延迟付款或交付、培训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约定时间；

5.3甲乙双方约定的系统仅限中文简体格式。

1. **违约责任**

6.1甲方未能按时支付款项，导致乙方延迟交付系统、暂停系统使用、数据丢失等现象的，一切责任及损失与乙方无关，甲方自行承担；

6.2甲方正常支付款项并配合乙方工作，非甲方原因、甲方同意、不可抗力情形，乙方未能正常交付系统的，每延迟1个工作日即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20%；

6.3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1. **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国际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8.2 不可抗力的后果：

8.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周期为中止的周期，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

8.2.2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随后的15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或减小不可抗力的影响；

8.2.3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1. **合同变更与终止**

9.1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变更内容，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前述确定变更内容的书面形式亦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9.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有违反本合同规定事项，经守约方以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

9.3任一方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10.1本合同的订立、签订、履行和解释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0.2双方因本着相互体谅、相互理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约定发生争议；协商无果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知识产权**

11.1系统底层知识产权权利100%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

1. **其它**

1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说明；

12.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同意因履行合同所需的资料以传真、邮件、微信、QQ方式进行传送，发送方至多不得晚于发送时间24小时以电话、微信、QQ方式通知对方；

12.3任何不在本合同书面约定条款范围内的口头承诺对甲乙双方不形成约束力；

12.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后有效。

------------------------------------------------------------------------------

**以下为签字信息，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址：北京

甲方代表：刘述珍

联系电话：18001317819

联系邮箱：

签订日期：

收件地址：北京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

收件人： 刘述珍（18001317819）

乙方（盖章）：北京芝麻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址：北京

乙方代表：申瑛/系统解决方案顾问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17319182795

签订日期：2021年06月15 日

收件地址：北京丰台区木樨园18号

收件人：申瑛（17319182795）